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攀物协〔2023〕11号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民法典时代下的物业管理》法律培 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提升物业行业服务质量，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将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组织召开《民法典时代下的物业管理》法律培训。特别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专门讲解，对各企业收取物业费的有效做法具有指导意义。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二、培训地点

学府酒店3楼多功能厅。

三、培训对象

各会员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负责收费的人员。

四、培训师资

岳娜，从事建筑设施设备管理、物业管理 34 年，现任国家住建部干部培训学校客座教授、中国物业协会设施设备师资库讲师、中国房地产营销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西安欧亚学院人居学院院长主任、陕西佳佳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国物业管理协会设施设备技术委员会委员。

五、培训费用

此次培训采取免费方式。

六、报名方式

请参会的企业及个人，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中午 12:00，将《报名回执单》（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574410117@qq.com。

七、参会要求及其他

1. 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不得迟到。

2. 本次培训是市住建局与房地产事务中心对培训师资进行了重大帮助和特别甄选，望各企业把握好此次培训机会并予以重视。会后，协会会将参加此次培训人员的名单上报市房地产事务中心物业科。

3. 本次培训人数控制在 150 人，望各企业接到通知后尽快完成报名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报名回执单



攀枝花市物协秘书处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民法典时代下的物业管理》培训 报名回执单

序号	公司简称	参加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请在报名时间内（5月25日中午12:00前）将《报名回执单》发送至邮箱 574410117@qq.com .